

政协嵩明县委员会提案答复清单

关于对政协嵩明县委员会十届二次会议第70号提案的答复

王*琼委员：

关于“嵩明县兰茂大道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提案已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办 理 结 果 清 单	建议一	启用兰茂大道沿路的摄像头，抓拍交通违法行为，尤其是闯红灯、逆行、超速等违法车辆。逆行的三轮车及电动车，不打码进行曝光、查处。
	当年完成事项	
	当年推动工作	兰茂大道由县住建局建成通车后虽然将沿路的信号灯移交给交警大队管理，但是因为信号灯路口标线不符合标准，还有电子警察没有配备后台存储设备，导致电子警察抓拍回来的数据在接入交警智能管控平台上传信息后，图片无法下载，导致交警大队无法向交警支队及交警总队上报审批启用设备，因此兰茂大道的电子警察一直未启用。交警大队已于2022年底下发了整改通知给县住建局，目前还未整改完毕。
	明年待落实事项	启用兰茂大道沿路摄像头，抓拍交通违法行为。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二	兰茂大道全线岔口设置醒目标志，提醒过往车辆
	当年完成事项	兰茂大道上的中央绿化隔离带植物较高，遮挡了驾驶人视线导致弥良河发生交通事故。针对此隐患，交警大队下发了整改意见，请县城市管理局就兰茂大道与杨葛周公路交叉口、兰茂大道与河滨南路交叉口桥面中央隔离绿化花台高度进行降低。同时交警大队将

	兰茂大道与杨葛周公路交叉口、兰茂大道与河滨北路交叉口2个路口的红绿灯控制系统由原来的“直行左转同时放行”改为“直行左转分开分别放行”的灯控方式。
当年推动工作	加大兰茂大道沿线的道路隐患排查治理
明年待落实事项	建议县住建局在兰茂大道沿线岔口增加设置标识牌，提醒过往车辆注意。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三	针对非机动车占用机动车道：第一、清理道路两侧非机动车道上的杂物及停放的车辆。第二、开展专项行动。上班早高峰（八点左右）、下班晚高峰（晚六点左右）不定点查处。
当年完成事项	一是加大非机动车违法查处，交警大队印发了《关于在全县开展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的通告》，严查非机动车违法行为和不文明行为；二是加大机动车违法查处，大队以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等专项行动为契机，重拳出击，严惩酒驾、醉驾、无证驾驶、超员、疲劳驾驶、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突出违法行为。
当年推动工作	加大兰茂大道沿线交通违法查处。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四	加大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教育力度。发放交通安全知识手册。沿路自然村与交通部门配合，在村庄人群密集处进行警示教育。
当年完成事项	一是督促学校、企业、乡镇及村小组建设交通安全宣传基础设施，设置交通安全宣传栏，建设乡村“大喇叭”，利用基础设施开展交通

	安全宣传。二是开展警示教育，将近年来的典型事故案例制作成宣传展板或视频短片，依托“五进”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三是多次在黄龙街与水真路交叉口、玉明路与武侯路交叉口设立交通安全宣传“流动课堂”，对不遵守交通法规的非机动车车主和行人播放交通安全宣传片及交通事故案例。四是在每年5月的交通安全宣传月、6月的安全生产月等重点时段开展集中宣传，在人流车流集中的地方通过发放宣传单、摆放宣传展板等形式开展大规模宣传。五是深入企业、中小学校开设交通安全知识讲座，向广大员工和在校学生宣讲交通法律法规和安全文明交通知识。由于多项宣传措施的扎实开展，广大人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得到了进一步提高，效果良好。由于多项宣传措施的扎实开展，广大人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得到了进一步提高，效果良好。		
当年推动工作	强化交通安全宣传。		
明年待落实事项	持续多形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不能采纳原因			
附件清单：（现场协商照片、相关答复文件等）			
补充说明：（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办理单位：嵩明县公安局 时 间：2023年7月3日			
提案办理结果：A			
联系人	刘*晴	联系电话	67923300